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鎮屹

指定辯護人 曾炳憲律師
具 保 人 邱怡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0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怡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潘鎮屹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並於111年5月5日，由具保人邱怡婷繳納現金。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113年9月24日行審理程序，並同時通知具保人督促被告到庭，惟被告於上開審理程序未到庭，復經囑警執行拘提被告未獲，且被告、具保人無另案在監執行或受羈押處分，此有花蓮地檢署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113年7月26日花院胤刑戊111訴

01 202字第008006號函、本院刑事報到單、送達證書、拘票結
02 果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
03 全國紀錄表、簡表存卷可稽。足徵被告確實已經逃匿，揆諸
04 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3萬元及實收
05 利息併沒入之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
07 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

10 法官 劉孟昕

11 法官 李立青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4 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洪美雪